

伴随数字检察战略的全面推进,检察侦查如何运用数字化手段做好检察侦查工作是每一位检察侦查人员面临的新课题——

数字赋能检察侦查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运用



任惠华 孙江虹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侦查厅正式挂牌成立,体现了党中央对严惩司法腐败的鲜明态度,标志着检察侦查专业化发展迈上新台阶。近年来,伴随数字检察战略的全面推进,检察侦查如何运用数字化手段是每一位检察侦查人员面临的新课题。当前,检察侦查工作面临传统办案模式与新型犯罪手段翻新的矛盾,亟待以数字技术为支撑,推动检察侦查工作数字化、专业化转型。检察侦查数字化融合了侦查办案数字化、技术化的手段,兼具法律监督与数字监督的双重属性。在全面依法治国与数字中国建设的新时代背景下,强化数字赋能检察侦查既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专业化的要求,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数字化的时代缩影。



任惠华

□检察侦查数字化融合了侦查办案数字化、技术化的手段,兼具法律监督与数字监督的双重属性。在全面依法治国与数字中国建设的新时代背景下,强化数字赋能检察侦查既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专业化的要求,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数字化的时代缩影。

数字赋能检察侦查的理论阐释

我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当前检察侦查工作的立法规范呈现“三元嵌套”宏观结构。刑事侦查提供程序合法性基础,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其他规则明确职权边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划定权利红线。三者通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实现衔接,并通过数字检察改革试点动态调整。数字时代,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泄露国家秘密、侵犯个人隐私、篡改数字证据等职务犯罪图谱不断延长,呈现隐蔽化、网络化、数字化等特征。依托“直接侦查、机动侦查、补充侦查”三位一体框架推进数字赋能检察侦查,不仅有利于精准破解司法腐败治理中“发现难、取证难、协同难、长效难”等难点问题,更有效拓展了检察机关的行权维度。

数字赋能检察侦查实现了从信息化辅助到智能化驱动的转变。在检察侦查信息化到数字化的演进过程中,从初期的数字化案件管理、案件信息的电子化处理和案件资料的云端存储与管理等,逐渐转变到以“数据层、模型层、应用层、管理层”为核心环节的全流程数字化工作范式,检察侦查实现了从信息化辅助到智能化驱动的全面转变。其中,数据层通过采集融合技术构建侦查数据平台,解决“数据从

哪里来”的问题;模型层依托AI、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智能研判,解决“数据怎么用”的问题;应用层以可视化、安全技术保障、合法合规,解决“技术如何落地”的问题;管理层借助专业人才培养、多元协同治理,解决“技术运行如何保障”的问题。数字赋能检察侦查实现了以数据治理促进检察侦查数据库形成、以监督模型实现案件全流程动态监督和以智能算法辅助检察侦查决策运用的完整生态循环。检察侦查的组织架构设计,应涵盖纵向层级与横向职能的划分。纵向需明确各级检察机关在侦查工作中的权责内容;横向需整合侦查部门与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技术信息等部门协作机制,避免内部职能割裂,形成“侦查+辅助”的协同架构。检察侦查队伍的组建与管理,需组建检察侦查专业队伍,配备兼具法律素养与数字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配套建立团队考核、轮岗培训、激励约束机制,保障检察侦查团队的专业性与稳定性。检察侦查的跨组织协同机制,应当构建内外双轨协同体系。对内明确线索移交、证据共享、法律适用会商等流程;对外建立依法介入、联合取证、案件移送等联动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形成办案合力,提升跨领域案件办理效果。

数字赋能检察侦查的实践路径

一是信息研判智能化。信息研判的前提是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整合,数字检察改革为检察机关建立多个基础数据库,为持续开展类案监督提供了数据支撑。当前检察侦查工作,应当吸纳各地检察侦查典型案例及电子卷宗信息,整合相关数据内容,删除重复记录、纠正错误数据,数据格式标准化、数据单位统一化等,形成全国性、标准化业务的检察侦查数据库。适时搭建检察侦查信息研判智能平台,并在各地检察侦查工作中试点推广。二是证据审查精准化。检察侦查案件的证据审查,需先确立职权关联优先审查、程序合

法性穿透审查和排除合理怀疑实质审查规则。实践中,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大多缺少“当场抓获”的直接证据,需通过间接证据串联形成证据闭环,因此,审查时需把握三个关键点。在取节点上,要证明犯罪嫌疑人有实施行为的职权;在行为节点上,要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违法履职行为;在结果节点上,要证明犯罪行为导致了危害后果,且与职权行为有因果关系。同时,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证据类型以言词证据、书证、电子数据、鉴定意见为主,需针对每类证据的薄弱点制定差异化审查策略。言词证据需要着力破解翻供、串供风险高、证言易反复的难题;书证应当紧扣职权载体核查形式与实质合法性;电子数据要重点攻克易篡改、难溯源痛点,强化技术核验;鉴定意见应当聚焦专业性争议点精准质证,如资质与方法审查、关联性审查等。

三是多元协同高效化。检察侦查与刑事侦查、监察调查案件具有一定关联性和天然重合性,加之新型腐败出现的现象,使得检察侦查案件具有超出普通刑事案件的跨部门、跨区域、多元主体特征,亟须增强内外部协作。区块链技术能够促进不同地区、机构和部门之间的电子证据互认和流转,通过智能合约和标准化流程,跨区域的电子证据可以高效、安全地共享和验证,有效解决了传统电子证据的安全管理风险。检察机关将相关电子证据前置上传并固化存储至区块链上,可在需要时快速取证、验证,并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是类案监督动态化。数字技术与检察侦查的融合可以助力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全流程、动态化监督。在线索发现环节,可以通过整合办案系统、裁判文书、执行数据等多源信息,构建类案监督模型精准识别隐性风险。在案件办理环节,可以依托一体化机制强化穿透监督。在司法腐败治理的延伸环节,针对日常监督发现的漏洞,推动跨部门协同治理,以监督闭环实现长效防控。

五是司法腐败治理常态化。数字化将司法腐败治理嵌入检察履职全链条,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权力运行全程留痕、异常行为实时捕捉。区块链技术固定办案流程数据,确保权力运行轨迹不可篡改,既为日常监督提供依据,也为腐败线索核查留存原始证据,形成常态化、不间断的监督态势。检察机关通过数据分析预警、案件督办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梳理司法权力运行的漏洞,推动司法腐败治理的经验与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确保司法腐败治理有章可循,真正实现常态化、长效化。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



清华大学谭兆讲席教授张明楷:侵犯商业秘密罪法益内容因行为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



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保护法益概括为市场竞争秩序的单一社会学法理论,或者市场竞争秩序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权的双重法益论,与权利人的同意但冲突本罪成立的基本原理相悖。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保护法益是个人法益,但个人法益的具体内容因构成要件行为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非法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侵犯的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被他人非法知悉、持有的权利,非法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侵犯的是权利人的竞争优势及其经济利益。处罚非法获取行为是对权利人的竞争优势及其经济利益的提前保护;非法获取行为相当于非法披露、使用行为的预备行为,对两类行为不应当同等处罚。对单纯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应适用加重犯的法定刑,只能适用基本犯的法定刑并依法从轻处罚。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教授王海军:法律监督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概念



检察学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学科,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格局和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总体框架内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确定核心概念。法律监督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概念:法律监督是凸显中国检察学特色的标识性概念,这是其作为核心概念的基本逻辑;法律监督是中国检察学概念体系中的枢纽概念,能够建立各概念的逻辑联系,构建概念体系;法律监督是阐释中国检察理论的工具性概念,是讨论检察理论的基础,并推动检察理论的发展;法律监督是发展中国检察实践的指引性概念,贯穿中国检察实践,体现检察实践发展的具体内容;法律监督能够在定位人民检察院基础上,确定中国检察制度的功能。法律监督将融合更为丰富的检察实践经验,在理论层面不断创新,成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更具解释力的概念。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蒋蕊:从三个维度调整数据资产出资规则体系



数据资产出资是数据要素资本化的重要探索。然而,当前数据资产出资的规范供给并不充分,致使数据资产出资面临制度桎梏。为化解创新与监管之间的张力,需在阐明数据资产出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从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出资规则维度展开对数据资产出资规则错位的体系调整。确权登记旨在通过统一登记标准与效力规则设立数据资产的权属基础,保障其作为出资标的的合法性与可对抗性;评估定价机制应着重构建以企业自评、行业引导与政府规章梯度推进的价值认定框架,实现数据资产的市场化定价;出资规则应围绕交付标准与瑕疵认定展开,明确数据资产入股的操作程序与责任边界。此外,还应以数据合规与安全治理为核心,通过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数据安全治理机制,实现对数据资产出资风险防范的机制补强。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林琳:构建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



未成年人关乎国家未来的发展,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系列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但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不容忽视,亟待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通过分析我国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困境,结合当前我国司法实际,建议构建“四分法”行为分级体系,并建立配套的动态处遇机制。分级处遇需以教育保护为核心逻辑,通过国家亲权责任落实、司法程序精准分流、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实现有效治理,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以上依据《荆楚法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学评论》《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陈章选辑)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宋代司法裁量中的法理情相统一

同案同判是司法追求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古代亦然。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天水司法官审理的“继子起诉继母返家产”案,与司法官黄翰所判“徐家论陈家取去媳及田产”案情相似,均为以“嫁妆名义”携财产改嫁引发的争论,却出现截然相反的判决。同案为何异判?法理情相统一下改嫁嫁妆归属如何界定?两案既彰显宋代司法官的裁判智慧,亦具当代启示意义。

基本案情介绍

案例之一:“继子起诉继母返家产”案。原告吴汝求之父吴和中和一名学识渊博的贡士,其母早逝,吴和中和在吴汝求七岁时便与王姓女子再婚。婚后,吴和中和对王氏言听计从,依王氏意思,先后购置不少田产及财物,皆以“嫁妆”名义登记在王氏名下。数年后吴和中和过世,王氏便携产改嫁,所带财产既包括其最初的嫁妆,还包括婚后吴和中和为其购买的田产及部分财物。吴汝求继承父亲遗产后,仅三年便挥霍一空,以致穷困潦倒。在走投无路之际,吴汝求认为继母吴和中和在吴汝求幼年时,还在其父死后携财改嫁侵占吴家财产。于是,起诉王氏归还吴和中和为其购买的田产及部分财物。

案例之二:“徐家论陈家取去媳及田产”案。原告的儿子徐孟彝同陈氏成婚后共有三子一女。宋代法律规定,妇女嫁妆不计入家庭总资产,分家时不受影响。为避免小家庭财产因分家减少,徐孟彝将婚后收入以“嫁妆”名义登记在陈氏名下。后徐孟彝意外死亡,陈氏嫁家人立即将其接回,不仅带走其原本嫁妆,还包括婚后徐孟彝以“嫁妆”名义置办的动产及不动产的文契等,却将4个孩子抛给年事已高的婆婆抚养。小叔子徐孟彝认为,陈氏所带嫁妆中含有徐家财产,属侵吞行为,于是让母亲起诉陈氏,要求归还其兄为陈氏购置的财产。令人诧异的是,以上两则同类型案件中司法官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天水司法官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以王氏持有田产及财物的“官凭文书”“契照”“批照”等证据为由,认定王氏为财物所有人;而原告吴汝求虽声称财产是其父购置,却无法提供相应证据。故所争议的财



白京兰

产仍判为王氏所有。黄翰司法官则未因财产登记在陈氏名下就认定财产归陈氏所有,在查明案件事实并综合考量案情后,判定部分财产属徐家所有,否定陈氏对争议财产的所有权,判令由婆婆徐氏监管使用该部分财产,同时要求陈氏继续履行对4个子女的抚养义务。

同案异判成因分析

两位司法官面对情节相似的案件作出不同认定,根本原因在于宋代法律对女性丧偶后初始嫁妆及婚姻期间增值财产的归属存在立法欠缺。异判的出现,正是司法官在法律明文规定时,依各自司法理念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必然结果。

(一)宋代嫁妆归属相关立法存在欠缺。宋代法律对于女子夫亡后嫁妆归属并无明确规定。经对宋代律法检索后发现,涉及女性嫁妆法律性质的规定仅有两条。其一,规定在户役法,《宋史·食货上六·役法下(振恤)》明确“单丁、女户及孤幼户,并免差役。凡无夫无子,则为女户。女适人,以查钱置产,仍以夫为户”。有观点认为,“查钱置产,仍以夫为户”意味着女性以嫁妆置办的产业应为夫妻私有财产,丈夫居支配地位。但结合法条语境及立法目的可知,该条是出于户籍管理的需要而制定,并非对女性嫁妆所有权的否定。因为,宋代“户”是基本的纳税单位,“女户”享有免役特权,为防止民间利用“诡名女户”逃役,法律强制有夫之家以丈夫为唯一户主,妻子随户登记于其名下。且该规定适用于丈夫在世时,而两案中的丈夫都已死亡,故很难直接援引。

其二,《宋刑统·户婚律·卑幼私用财·分异财产》(卷十二)规定,“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这一规定明确了妻子的财产与家庭的共同财产有着本质区别,妻子以嫁妆名义登记的财产应主要为小家庭所用。由此,户役法中的“夫”不能简单地解释为“夫家”。司法官在判定嫁妆归属时,不仅需要考量是否应判给“夫”,还需考量是否扩大解释判给夫家。正因宋代法律对女子嫁妆归属并没有明

确规定,在立法上存在缺失,司法官才会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进而出现两种截然相反却仍不失公正的判决。

(二)两位司法官适用司法理念存在不同。天水司法官持以证据定讞是非曲直的司法理念。宋代司法官断案高度重视证据。该案中,司法官在判词中反问原告吴汝求道:“然官凭文书,索出契照,既作王氏成家契,尚复何说?”以及“(王氏)以前亦有领去银器物,批照具在”,而原告吴汝求却不能提供财产属于其父所有的证据,故依证据作出裁判。

相较之下,黄翰持“审慎明察、注重教化”的司法理念。黄翰在接手案件后,注意到陈氏同徐孟彝共同育有的三子一女的抚养问题为该案争议焦点。经查,婚后财产虽置办在陈氏名下,但实为徐孟彝用小家利益假借“嫁妆”名义置办。若仅以证据认定财产都归陈氏所有,则势必造成4名幼子无人教养及无钱抚养的局面,故作出差异化裁判。

同案异判中的裁判考量

《名公书判清明集》为宋代书判汇编,皆出“名公”之手,“清明”意为“明无一毫之蔽,清无一点之污”,彰显该书判集的价值导向。以上两案虽同案异判却各有所长,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兼顾了释法说理和公平正义,在平衡情、理与法之最终目标上可谓殊途同归,体现宋代司法官的裁判智慧。

(一)坚持实质正义,形成守法与行权的平衡机制。宋代对于司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明确限制,强调“怀法用权”。即行使司法裁量权并非违背法律,而是将法律内涵涵同“情”“理”相结合,最终达到“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适用司法裁量权的前提是“怀常法”,两案司法官都充分考量“女适人,以查钱置产,仍以夫为户”的规定。天水司法官从立法目的出发,将其视为方便赋役征收管理的限制性规定。在确认法律明文规定时,便以“以证据定讞”的理念作出判决。黄翰则是对上述条文作出扩大性解释。他认为,女子婚后置办的财产应立在丈夫户头下,那么就应将婚后妻子的嫁妆认定为丈夫所有。虽然既有证据表明争讼财产是以“嫁妆”名义登记在陈氏名下,故婚后假借“嫁妆”名义置办的财产本质上属于丈夫所有。考虑到“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这一规定,且陈氏有子女4人尚幼需抚养,故判由婆婆“收管花利”,确保财产专用于子女的培养、婚嫁等事宜,清晰区分了争讼财产与家庭共财的界限。两位司法官均以“怀常法”为前提,有效化解了法律规定与具体个案之间存在的适用困境。

(二)重视释法说理,将社会主流价值融入

判决。宋代形成的义理判案模式为后世所沿用,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经权司法体系。儒家思想作为义理的核心,成为判案的重要依据,其核心要义是“一切行为合乎礼”。司法官通常在判决中依儒家思想对案情事实进行价值判断,从而达到教化百姓的社会效果。天水司法官在判词开篇便对当事人行为作出“寡媳始不能守以安其室”以及“人子始不能尽孝以事其母”的消极评价。面对双方三年内将吴和中留下的丰厚家业“破荡无余”的局面,发出“此岂所以为人妇、为人子哉?”为警醒世人,他指出若王氏“守志自誓,扶植门户,且教其子使之成立”,便能避免惨状,“吴和中之且有后矣”。判决最后部分,考虑到吴汝求贫困潦倒,要求王氏顾及“夫妻之义,子母之情”为其提供一处房屋居住。黄翰在判词开篇即阐述社会主流价值,要求女子嫁人后当秉持“莫重于夫,莫尊于姑,莫亲于子”的准则。然陈氏却在夫亡后弃子不顾、席卷家产回娘家。他通过严厉斥责陈氏不顾情理的有违之举,警醒世人引以为戒。两案司法官均以释法说理为核心,将守义尽孝、敬重育子等主流价值融入判词,既明是非、正风气,又兼顾情理、警示世人。

(三)洞察世情人情,融情理于法化解纠纷。两案虽距今近千年,但判决中的公平正义仍具有现实意义。这正是两位司法官在判词中通过“法”“理”“情”的融合,让判决结果突破单纯的法条适用,达成当事人与社会层面的共识。首先,以法律为核心,融情理于法而未突破“法”的边界。黄翰对嫁妆归属作扩大性解释,但还是充分顾及“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的规定,未将财产直接判归徐家,而是认定该田产应在4个子女成年后分配,籍由婆婆代管,以确保田产收益用于他们的抚养、教育之需;天水司法官依据判词财产归王氏,也考虑吴汝求的生存困境,要求王氏提供保障。其次,在说理中以“社会主流价值”为沟通桥梁,既有助于当事人服判,也实现对社会大众的教化。如黄翰以“如道”释法,既让当事人理解“为何限制财产权”,也让大众认同“弃子携产的行为违背普遍伦理”;天水司法官批评王氏“不守节”“吴汝求”不孝”,将个案争议与社会“家庭伦理”的普遍认知对接,让判决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实现“个案共识”向“社会共识”的延伸。再次,对“情”的因素进行深刻考量。天水司法官既听取吴汝求“家产被夺”的诉求,也体谅王氏“持契照、夫死需生计”的处境;黄翰既接纳徐家“四子无养”的现实,也理解陈氏“需生活保障”的需求。他们在依法裁判的前提下,巧妙地融情理于法,从而依当事人“服判息诉”、民众“普遍认同”的良好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法学院)